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4-00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上午在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七届 14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张永珍女士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方铿先生代为表决；董事陈冬华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委托张二震董事代为表决；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监事会成员和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根林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批准本公司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第 1 季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并以中文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以中英文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上刊登；并批准印刷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批准本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联网公司”）签订《关于拆除马群监控中心部分房产及设备的补偿协议》及《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变更协议》；批准关联交易公告内容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于协议签订后予以公告；

本公司与联网公司原签订的房屋租赁所涉及的房屋建筑面积 6229 平方米，由于联网公司运营管理需要，计划对部分房屋布局进行调整，经本公司与联网公司友好协商，本公司同意联网公司拆除马群监控中心辅楼，建筑面积约 2205.06 平方米；联网公司按照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 01-0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需拆除房屋及设备进行补偿，补偿款为人民币 750.32 万元。

同时，本公司与联网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变更协议》，继续将马群监控中心土地及剩余房屋建筑面积约 4024 平方米出租给联网公司作办公使用，租赁期限变更为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因租赁房屋面积发生变化，拆除房屋部分双方已签署补偿协议，故土地及剩余房屋部分的含税年租金调整为人民币 361.24 万元。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有关协议是本公司及有关附属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协议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

经各董事充分及审慎考虑，与会本公司董事中未有任何人士与联网公司有重大权益，董事杨根林先生、陈祥辉先生、杜文毅先生及钱永祥先生因是关联董事，对此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3、批准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对部分固定资产类别、使用期限及残值率进行调整，不做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 2014 年度 1 季度及全年会计报表项目的影

下：

人民币：千元

会计报表项目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	
	2014年 1季度	2014年 全年	2014年 1季度	2014年 全年
成本费用增加	7,585	30,342	6,795	27,182
固定资产减少	7,585	30,342	6,795	27,182
所得税减少	1,896	7,585	1,699	6,795
应交税金减少	1,896	7,585	1,699	6,795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89	355	-	-
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89	355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	5,600	22,402	5,096	20,38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5,600	22,402	5,096	20,387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2，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有 4 人，其余 7 名董事均为同意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其余议案同意票为 11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